

柯木塿科南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招标代理：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联系人：贺工 电化：020-870266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97号萝岗敏捷广场D3栋18楼 联系人：林工 电化：020-82165699-80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柯木塿科南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发给人通知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 召开地点：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采用自行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最终报价确定下浮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总限价为人民币 216.00 万元，各具体检测项目最高投标价详见《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超出总价的报价无效。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投标单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u>1、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u>

		<p><u>2、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u></p> <p>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检测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p> <p><u>3、成本警戒价为 194.4 万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壹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 原件清晰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p> <p>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南路以东地段（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部，指定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1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

		<p>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3	其他费用	<p>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按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足额的代理费及专家评标劳务费。</p>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10.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4.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一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5. 招标人将核对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选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作为评审依据）。 （2）中标人是否有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p>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天河区、广州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p> <p>如核实存在上述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p>
10.6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1. 其它费用

(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 本次招标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中标单位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到达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4]15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按招标中标价计算，并按代理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

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检测方案；

(11)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

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必须是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

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

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其附表签字盖章：投标函及其附表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5	投标人机器码：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4	投标人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工程材料、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6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诚信档案；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果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将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8	投标人已按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规定；					
3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规定；					
4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规定；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规定；					
7	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资信业绩部分：40分；</p> <p>2、技术方案部分：30分；</p> <p>3、投标报价：20分；</p> <p>4、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分）。</p> <p>4.1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权重为10%）</p> <p>4.2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评价得分为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以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位于 [招标控制价×90%， 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少于 5 名（不含 5 名），则取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人业绩 (5 分)	<p>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招标内容一项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合同金额 120 万元以上的（含 120 万元），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类似业绩是指：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检测或监测内容的业绩，业绩证明应提交合同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无效，业绩时间和金额以合同文件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检测合同的金额为准。</p>

		<p>1. 投标人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获得“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并提供该投标人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示的有效信息，投标人名称、证书的注册编号、相关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的履约能力评价的截图。有提供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厅或以上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以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p>	<p>投标人 2018 年至今，连续四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5 分；连续三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3 分；连续二年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交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不计分。</p>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p> <p>(1) 具有七项体系认证的，得 5 分；</p> <p>(2) 具有其中六项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p>(3) 具有其中五项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4) 具有其中四项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信誉 (20 分)</p>	<p>1、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持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 3 分；</p> <p>2、持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注册土</p>
		<p>项目负责人 (5 分)</p>	

			<p>木工程师（岩土）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注册单位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名称一致，否则无效。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人员投标截止前近半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往前顺推）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 (5分)</p>	<p>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持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p> <p>1、18项（含）以上得5分；</p> <p>2、12项（含）以上得3分；</p> <p>3、6项（含）以上得2分；</p> <p>4、5项及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近半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往前顺推）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扫描件。</p>
		<p>项目团队 (5分)</p>	<p>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p> <p>1、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持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5分。</p> <p>2、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且持有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0.25分，本小项最多得2.5分。</p> <p>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近半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往前顺推）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扫描件。</p>
2.2.4 (2)	<p>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30分)</p>	<p>检测方案 (30分)</p>	<p>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20~30分；</p> <p>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0~20分；</p> <p>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1~10分；</p> <p>差，技术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不得分。</p>
2.2.4 (3)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p>	<p>投标报价 (20分)</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2分，下偏1%扣0.1分。最多扣2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2.2.4 (4)	<p>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p>	<p>诚信得分 (10分)</p>	<p>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分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检测机构60日诚信评价得分为准。查询地址：</p>

			http://jc.jg.gzcqs.com/Jc.jg.Gz.Cx/PubicCX_EnterpriseRank.aspx 。若开标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的网址为准。
<p>说明：1、投标单位的评分确定方式：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计取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对投标人的上述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意见存在异议的，评标委员会以票决的方式进行，以超过半数的原则确定是否通过。</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传件，必须内容清晰可辨，因上传件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本项目拟派人员应附上近半年的社保证明（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往前顺推）（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冠病毒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p>			

说明：

1、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如委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以项目负责人评分项计算得分、技术负责人评分项零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为联合主办方。本项目所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均须具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不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如技术负责人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则技术负责人评分项零分。需提供投入人员（至少包含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有效的所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3、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含截图打印页）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清晰可辨。如因原件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或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公章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附表五：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 A-B / A *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表六：报价得分计算表

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偏差（%）												
减分												
得分												

注：1. 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3分，下偏1%扣0.2分；最多减至0分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

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码：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塍南路以东地段

委托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塍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检测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制定

总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检测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检测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三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

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检测监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投资金额：12066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从合同签订日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人防结构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环境检测、智能化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的协调工作，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因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及《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检测方案、监测方案为准。)

服务方式：编制检测方案、检测(监测)、出具检测(监测)报告。

检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同范围内项目设计图纸注明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服务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暂定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具体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甲方保留调整项目开工时间的权利。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本合同检测监测费用暂定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计算如下：

检测监测费用暂定总价=实际完成的检测（监测）×合同综合单价。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其它： /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附件： 成交/中标通知书

委托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检测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监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监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甲方选派的工程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总监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验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审核检测工作量等。委托检测前,若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工程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 其它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任。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三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6.3 三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

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2.3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检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

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三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本合同项下项目设计图纸注明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姓名： 联系电化： 为本工程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委托检测前，若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甲方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5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以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编制检测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实施。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至少提前 5 天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2 天。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重新提

交检测方案，以经监理单位重新审核、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超过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的现场检测工作量，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2.3.3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并支付乙方应得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3.4 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委托乙方检测的在建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姓名：_____ 联系电化：_____ 为本工程负责人。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收到项目工程检测通知后 5 天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制定相应的检测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并按合同和专项方案要求，及时将检测需要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3.4 检测成果

3.4.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以及本合同范围项目设计图纸注明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3.4.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检测委托清单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 肆 份。乙方须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法律责任。检测报告各类印章齐全，检验检测人、审核人、授权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甲方有权拒

收无有效监管标识的检测报告。

3.4.3 乙方必须按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完成检测服务提交报告。在检测过程中，若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单位、甲方，约定到场见证时间；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的，应待分析得出结果后 24 小时内告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

3.4.4 乙方应承担合同范围内项目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6 其它

3.6.1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和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为其进入项目现场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未履行上述约定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3.6.3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按下列方式(1)进行办理：

(1) 委托人不需要检测人出具履约保函；

(2) 业主需要检测人出具履约保函的，检测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向业主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不高于 10%），即人民币 元的履约保函原件。

在检测人发出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业主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乙方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认的返工检测数量计量。

4.2 因本合同项目属于高等院校建筑，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

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检测费，甲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赔偿责任。

4.3 业主逾期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0.1%作为逾期违约金。本合同使用自筹资金，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条约定的支付期限均指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向财务主管部门报送支付申请的时限。因款项支付受资金到位情况影响、以及因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

4.4 乙方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8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方案，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1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0.1%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及第三人损失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100%的违约金。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5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及第三人损失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5%的检测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4.12 发现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10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及第三人损失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1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一经查实，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当次检测费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5. 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5.2.2 本工程合同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合同清单内有的项目按清单单价；

(2) 合同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 20%。

检测（监测）单价包括人工费（含节假日加班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合同暂定检测（监测）费总价暂定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结算总价=Σ（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5.2.5 因财务审批流程影响，在委托单位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送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属委托单位违约。

5.2.6 其它：

（1）由于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必须在委托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检测单位被政府有关部门取消资质，或检测报告不被建设主管部门认可，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检测报告不被认可的工作内容不予办理结算，由此造成委托单位或第三方损失时，检测单位需赔偿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委托单位（或第三方）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检，由提出复检方和检测单位共同认可的、有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若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则由提出复检方承担复检费用；反之，则由检测单位承担复检费用。若复检结论仍有异议时，报建设主管部门解决。

5.3 支付方式

本工程的检测费用的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 ① 合同实施后，检测费用按检测进度计量支付。
- ② 检测费进度款按计量支付，每半年后第一个月20号之前结清上半年发生的费用。每半

年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半年项目实际完成检测数量计算支付检测费。乙方提交的检测费计量资料应包含检测方案、计算书（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计量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甲方，甲方收到计量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按审核计量支付完成的检测费的100%。

③ 检测费结算，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项目实际完成检测数量×合同单价确定（包括检测不合格的检测数量）。

④ 支付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款项申请手续。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按经甲方以审定的检测方案并审核确认的完成的项目实际新增检测数量（包括检测不合格的检测数量）。

单价的确定方法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款约定的合同单价。

6.1.3 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按经甲方以审定的检测方案并审核确认的完成的项目实际检测数量计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款约定的合同单价计价。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经甲方以审定的检测方案并审核确认的完成的项目实际检测数量计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款约定的合同单价计价。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造成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停建、缓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取消、或暂停经营资质的，或检测报告不被建设主管部门认可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时，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经监理及委托单位确定的检测方案范围内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乙方应对所委托检测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保密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因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非甲方项目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从获知乙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

密信息已由乙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8.2.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8.3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检测设备要求

检测设备的种类和数量根据工作的需要进行配置，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9.2 甲方权利和义务

9.2.1 甲方选派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业主代表）、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总监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验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审核检测工作量等。

9.2.2 委托检测前，若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检测单位。见证人员应

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甲方与监理单位负责见证（抽样、审批）的事项分工由检测单位另行书面明确。

9.2.3 甲方有权拒收无有效监管标识的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为合格时，检测报告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检测报告作为甲方追究责任单位（施工方或材料、设备、构配件供货方）责任的依据。

9.2.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检测成果、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5 甲方对乙方检测的在建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9.3 乙方权利和义务

9.3.1 乙方承诺与受托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生产或供应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如有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乙方应主动回避，并在收到该委托任务书/指令的 2 个日历天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2 乙方须提供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检测技术服务检测咨询服务，并协助甲方审核承包商提交的见证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进场计划。

9.3.3 乙方必须按任务书/指令规定的时间完成检测服务提交报告。在检测过程中，若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单位、甲方，约定到场见证时间；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的，应待分析得出结果后 24 小时内告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

9.3.4 根据项目需要，服务期间乙方须应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人员到场（或驻场）服务。

9.3.5 乙方应建立项目检测报告（包括不合格样品的报告）台帐，并将台帐、检测报告、检测委托清单等原始资料一并存档备查。乙方需要利用乙方存档的原始资料时，检测单位应当

及时提供。

附录

检测清单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 九、检测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致： 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 后 2 位。
		投标下浮率： _____	(1-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0%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p>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_____ 单位：（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p>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p>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p> <p>授权单位：（盖章）_____</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在此提供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回执；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

四、投标报价书

柯木塿科南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报 价 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柯木塑科南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柯木塑科南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投标下浮率以最高投标限价为下浮基数。投标项目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下浮率=【1-(工程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的，以最终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含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化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化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化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3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

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1)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天河区、广州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2)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天河区、广州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如有, 投标人自行添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1 条款规定的证明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万元)	起止时间	工程所在地址	备注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检测方案（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柯木塿科南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项目名录明细表

另册